

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登记处

CIV-2016-404-003300
[2017] NZHC 383

由 BRICKHILL 资本（新西兰）有限公司
原告

和 DEFONE 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听审: 2017 年 3 月 7 日

辩护人: P W David QC 和 O E Jaques 为原告辩护人
被告及被告辩护人均未出庭

审判: 2017 年 3 月 9 日

EDWARDS J 之审判

于 2017 年十二月九日正午 12 时，
该审判由法官 Edwards
依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11.5 条而判定

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
日期:

辩护人: P W David QC, 奥克兰

律师: Russell McVeagh, 惠灵顿

BRICKHILL 资本（新西兰）有限公司 v DEFONE 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2017] NZHC 383 [2017 年 3 月 9 日]

介绍

[1] 原告向被告申请简易审判以下款项：

- (a) 6,866,709 美元；
- (b) 明息 36,498.50 美元；
- (c) 诉讼费 124,235.65 新西兰元；以及
- (d) 垫付款 14,729.73 新西兰元。

[2] 被告是一家于塞舌尔注册并在其设立办事处的离岸公司。该公司在诉讼中未执行任何操作。

索赔

[3] 原告经营一个杠杆式衍生外汇交易平台。被告在原告处开了一个外汇交易账户。

[4] 交易受原告商业条款和客户服务协议的约束。商业条款第 22.8 条规定，客户“必须赔偿[原告]任何由于[被告]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规定而可能导致[原告]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客户服务协议第 13 条包括进一步赔偿条款规定，被告“同意赔偿[原告]任何以及所有涉及[被告]活动【包括账户赤字、损失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的索赔、损害赔偿和诉讼费（包括来自监管机构的索赔）... ..”

[5] 客户服务协议第 5.5 条规定，逾期账户以及任何其他未支付的费用和开支的利息“按照每月高于伦敦巴克莱银行所提供的基准利率两个百分点（2%）或者法律允许的最大金额，从到期日至 [原告] 收到逾期数额日期计算（于审判前以及审判后），且在[原告]酌情抉择的期间复利并支付。

[6]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被告人通过其与原告的账户产生了一笔英镑兑美元的买入（交易）。由于英镑兑美元的汇率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大幅下跌（据媒体机构称为英镑“闪电崩盘”），交易终止，被告于原告的欠款总额为 6,866,709 美元。这笔款项包括未偿债务 6,404,238 美元和弥偿索赔 462,471 美元。

[7] 原告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正式要求付款。被告没有回应该要求，或提出任何其他未付款的原因。

[8] 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已向被告呈递了诉讼通知、索赔声明、初步披露和简易审判申请的副本。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Guoxian 先生简易审判支持申请的宣誓书副本也已呈递于被告。宣誓书已存档。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简易审判清单中提出申请时，被告未出庭。

决策

[9] 本人认为应对被告作出 6,866,709 美元（包括上述未偿债务和弥偿金额）加上审判之日计算的明息 36,498.50 美元的审判。以下根据原告律师提交的执行草案存档这些款项的审判。

[10] 关于诉讼费的遗留问题。根据商业条款和客户服务协议的条款规定，诉讼费总金额为 124,235.65 新西兰元，垫付款金额为 14,729.73 新西兰元。

[11] 若有受赔偿费用的合同权利，法庭问题为：“按照必要的步骤，索赔的费用是否合理？”¹法庭必须客观地评估以下事项：²

- (a) 在合同的合理履行中何事导致费用赔偿；
- (b) 所进行事项是否如合同中所设想；
- (c) 所采取的步骤在执行这些任务方面是否合理必要；
- (d) 是否考虑到通常适用于律师 - 客户成本的原则，采取步骤的比率是否合理；以及
- (e) 从合同一般法中得出的任何其他原则是否全部或部分否认索赔者的初步确定权。

[12] 将这些原则适用于本案，本人确信，管辖交易之合同文件的赔偿条款以最广泛的术语表达。准备诉讼程序所涉及的事务，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属于赔偿条款的范围。

[13] 在此种情况下，准备诉讼程序所采取的步骤也是合理必要的。本人承认这项索赔的案件很复杂。损失的评估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被告办事处设立于海外，原告公司的董事也定居于海外，这增加了其复杂性。因此，与程序中的各个步骤相比，在直接的权利索赔中所需的时间显著增多。

[14] 然而，基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律师提交的宣誓书证据，每个公司所采取的步骤似乎是重复的。在提供和接受初步指示、编写诉状以及编写支持申请的宣誓书方面，这种重复是明显的。

¹ *Black v ASB 银行有限公司*[2012] NZCA 384 于[77].

² 于[80].

[15] 尽管其具有国际性，但本人认为该索赔不需要涉及位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两组律师。虽然每组个别律师所采取的步骤本身似乎是合理的，但本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步骤的重复是不必要的。

[16] 澳大利亚律师提供的宣誓书提供了所产生费用的细目。对在塞舌尔和新加坡（如适当）向律师进行简报所产生的费用，似乎使得在两家公司之间重复的步骤产生了大约 35,000 澳元费用。本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承担了的费用并不合理。采取稳健的方法评估其合理性，³ 并在考虑现行汇率情况下，本人认为合理产生的费用总额为 85,000 新西兰元，因此可以通过弥偿方式提出索赔。

[17] 表面上，对于无辩护的简易审判申请，85,000 新西兰元的总额仍然是高的。然而，律师告知本人，对于无辩护的简易审判申请，按照 3C 计算的标准诉讼费将为 51,000 新西兰元。这表明实际诉讼费总额为 85,000 新西兰元并不完全超出范围。在任何方面，没有证据表明诉讼费 85,000 新西兰元未能适当地支付。行使我国的司法酌处权以给予较少的款项将“损害赔偿条款旨在提供的契约保护”。⁴

[18] 因此，本人认为诉讼费总金额为 85,000 新西兰元，垫付款金额为 14,729.73 新西兰元。

³ 以上 n 1 于[81].

⁴ Ibid.

审判

[19] 本人由此就原告对于被告的诉讼做出如下审判：

- (a) 审判原告对被告第一项未偿债务的索赔金额为 6,404,238 美元。
- (b) 审判原告对被告第二项弥偿的索赔金额为 462,471 美元。
- (c) 两笔金额利息为 36,498.50 美元。
- (d) 被告须支付原告为该项申请而支付的费用 85,000 新西兰元以及垫付款 14,729.73 新西兰元。

Edwards J